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唐浙江分公司乌沙山电厂码头船舶岸电改造招标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浙江分公司乌沙山电厂码头船舶岸电改造招标项目(二次)改造已由大唐浙江分公司以大唐浙江生〔2025〕9号批准，资金来自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SHZJ-202508GC-03

2.2 项目名称：大唐浙江分公司乌沙山电厂码头船舶岸电改造招标项目(二次)

2.3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大唐乌沙山电厂厂区

2.4 建设规模：2160kVA

2.5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4个月内完成，竣工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12月20日。

2.6 招标范围：大唐浙江分公司乌沙山公司码头船舶岸电改造招标项目，本工程采用总承包（PC）方式。工作范围主要包括：码头船舶岸电改造项目系统的制造供货（主要电缆招标方提供，详见技术规范）、安装、调试、CCS取证、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各项内容。（即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6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并出具相应证明。

3.1.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0 号令）相关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在对应的新的等级范围内有效）】。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单台容量 1000kVA 及以上码头岸电设备（包含变压器、变频器、高压断路器主要设备）的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3.2.2 企业业绩要求：

(1) 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具有至少 2 项单台容量 1000kVA 及以上码头岸电设备供货业绩。

(2) 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具有至少 2 项单台容量 1000kVA 及以上码头岸电安装施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

注：如投标人提供 EPC 总承包业绩视为满足供货业绩，即满足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台容量 1000kVA 及以上码头岸电设备供货的要求。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至少 1 项及以上单台电源容量 1000kVA 及以上码头岸电安装施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

3.2.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两个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的资质和业绩要求：

(1) 施工单位须具有并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0 号令）相关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在对应的新的等级范围内有

效)】，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至少 2 项单台容量 1000kVA 及以上码头岸电安装施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

（2）供货单位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至少 2 项单台容量 1000kVA 及以上码头岸电设备供货业绩；须提供单台容量 1000kVA 及以上码头岸电设备（包含变压器、变频器、高压断路器主要设备）的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

1）施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2）供货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和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合同主要内容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根据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原三级、四级、五级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s://zzxy.nea.gov.cn/#/gateway/index>，以下简称资信系统）为有关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换发后的许可证有效期不变。许可类别和等级一栏中，“三级”自动变更为“二级（110 千伏以下）”，作业范围为 110 千伏及以下；“四级”自动变更为“三级”；“五级”自动变更为“三级（10 千伏以下）”，作业范围为 10 千伏及以下。为做好许可延续工作，设置过渡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即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四级”“五级”资质视为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要求）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

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宁路 113 号 5-6 层

邮编：200063

联系人：唐海涵

电话：021-62577229

电子邮件：tanghaiha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 购 业 务 异 议 、 投 诉 路 径 ： 登 录 大 唐 集 团 电 子 商 务 平 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